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58-XGZX

采购人：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桂平市盈嘉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58-XGZX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桂平市盈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2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使用科室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产科	听力筛查仪	NATUS (纳图) 器	MEcho Screen T plus	1	台	94000	940000
2	内分泌科	超声多普勒系统 (四肢多普勒血流 图 ABI 测定仪)	ELCAT (阿卡 特)	Handydop pro	1	台	89000	89000
3	神经外科	外科手术显微镜	LEICA (徕卡)	Leica Provido 8	1	台	3647000	3647000
4	眼科	电脑焦度计	TOPCON (拓普康)	CL-300	1	台	48700	48700
5	眼科	电脑角膜验光仪	TOPCON (拓普康)	KR-1	1	台	174000	174000
6	眼科	非接触眼压计	TOPCON (拓普康)	CT-1	1	台	180000	180000
7	眼科	眼科 A 超角膜测厚 仪	TOMEY (多美)	AL-4000	1	台	177000	177000
8	眼科	眼科台式蒸汽灭菌 器	MELAG (美莱格)	Vacuklav 41B+	1	台	144000	144000
合计							45537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45537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 广西桂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货物验收时，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筹

2. 付款方式：

（1）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设备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凭设备验收单、发票、乙方的支付申请函，在1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2%款项；

（3）合同金额的8%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60日内，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书，60日内付清。

(4)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外科手术显微镜伍年，其余货物均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招标公司、交易中心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2023年2月3日	乙方(章)桂平市盈嘉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西山村官冲口粤桂花城 A-3#A1 商铺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黄莹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s]	委托代理人：黄莹
电话：	电话：13707852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04338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账号：	账号：6249839871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299

中标(成交)通知书

桂平市盈嘉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GGZC2022-G1-50258-XGZX 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45537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曾庆

电话: 0775-3388571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工

电话: 18078186809

邮箱: 2251909049qq.com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20日

